#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 致: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微电")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中国法律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国泰路 127 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 4 号楼会议室召开,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 9:15-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审议事项均已在上述公告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269,415,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32%。其中:A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232,892,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41%;H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36,522,9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

2

有限公司协助认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 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对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下列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 (1) 关于选举庄启飞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 (2) 关于选举张睿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 (3) 关于选举宋加勒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 (4) 关于选举闫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 (5) 关于选举沈磊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议案。

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复旦微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 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 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的

负责人:

沈国相

经办律师:

楼影略

楼春晗

经办律师:

in the

钟杭

2024年8月19日